

关于 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 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东海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220kV 迈旺站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跨海电缆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与东头山岛之间海域，主要新建 10kV 山后线东头山支线#8 塔至东头山发电支线#7 塔段一回线路及配套工程，电缆总长约 1.11 公里，线路路径总长约 1029.8 米，其中：涉海段线路路径长度约 951.2 米，采用水平定向钻施工工艺自底土穿越东头山岛和东海岛之间海域；陆域段线路路径东海岛侧长度约 39.9 米，东头山岛侧长度约 38.7 米，采用明挖埋设施工工艺。工程总投资 1201.34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

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二）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加盖篷布、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施工噪声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加强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淤泥、钻屑、建筑垃圾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泥浆水、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置后回用于冲洗或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场地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清运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妥善处理。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竣工后，项目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

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广东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综合执法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5日印发
